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度

第4期（总第8期）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4期(总第8期)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31日出版(季刊)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芮政发〔2023〕15号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

芮政办发〔2023〕16号7

关于印发《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7号10

关于印发《芮城县2023年下半年专项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8号15

关于印发芮城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9号19

关于印发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20号23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芮政发〔2023〕15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芮城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芮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芮城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

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芮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建成满足芮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智慧气象为主要标志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保障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大幅提升，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工作对芮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生态、交通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加强气象灾害多发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精细化、立体化气象监测，优化全县站网布局，补齐观测要素短板并结合服务需求提升布设密度，重点提高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粮食主产区等区域气象监测能力。加快气象探测设备迭代更新，进行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的标准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

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加强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以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的业务管理模式,提升观测数据和产品应用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提高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加强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强化预报订正、产品应用、检验反馈。强化中小河流、山洪、地质、城乡内涝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短时临近、精细化预报水平,加强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和个性化特色服务。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智慧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气象信息全面接入芮城权威主流媒体,不断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

(四)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迭代建设气象主干通信网、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提升气象信息传输能力。

依托大数据云平台,建立健全气象数据资料交互共享机制,推进气象数据跨部门融合应用。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安全建设,提高主动防御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强化气象科普,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共享应用,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强化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

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县人民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科学谋划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作业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提升重点领域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一）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开展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面向芮城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特”“优”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探索开展苹果、菊花、屯屯枣等气象服务。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推进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不断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保险需求。（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

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加强城市运行气象服务。发展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的精细化预报预警、风险防范体系。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强化基于影响的雷电、强降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对行业的预报预警能力，实现危化行业雷电防御服务全覆盖。提升电力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光伏、风能发电、能源保供等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

（三）强化大气环境治理气象服务。开展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加强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预测预报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五、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横向、纵向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业务技术带头人1—2名，加强在职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加强政策支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芮城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建立可持续稳

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气象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

本实施意见由县气象局负责解读。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 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

芮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土地整治项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提高全县土地整治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补充耕地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651号），严格落实《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创新土地整治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土地整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国有公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土地整治专业机构等社会资本方（以下统称社会资本方）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规范有序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现全县耕地面积

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产能有增加。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依据我县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土地整治项目区域，制定年度土地整治计划。

2.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中的赔偿与施工协调。要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作用发挥相结合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整治。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强化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土地整治市场的健康运行。

3. 明确权责，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破除各种隐性壁垒，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实行项目合同制，明确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三）总体目标

完善土地整治市场机制，规范土地整治项目，实现土地整治投入多元化、实施模式多样化、途径多种化，进一步激发活力、增加动力，提升土地整治水平，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守住全县耕地红线，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实施模式及引入竞争机制

（一）实施模式

社会资本模式。县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未利用地开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可恢复为耕地的林地园地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范围包括：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低效园地占补平衡项目等。

（二）完善竞争机制

社会资本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要引入竞争机制，公开、公平选择具有相应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水平、投融资能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的合作伙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社会资本合作方设立专门负责实施合作项目的公司，与政府实施机构签订土地整治项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

社会资本合作方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组织编制合作项目设计及预算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以及项目预期效益负责，承担项目预期风险。

三、项目运行程序

（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当地现行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合理安排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对当年度需要实施的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纳入当地土地整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政府相关部门对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预算等进行审核。

各相关单位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6号）及有关法律和法规，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加强监管和审核。实施中由政府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和社会资本参与的整治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25°以上陡坡、“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河道管理范围和河流湖泊岸线及最高水位线（黄河滩区采用嫩滩范围）等范围内实施项目。严禁项目合作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项目；严禁未征得当地人民群众同意而强行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二）择优选择合作伙伴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告或公示合作项目基本情况、资本合作方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强化项目合同制管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应当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及收益分配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四）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及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单项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项目分类管理、权属调整、动态监测、及时更新等各项工作；土地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质量管控指标，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社会资本合作方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土地整治各项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原则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勘测、监理单位须具备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施工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应具备相应工程类资质。

（五）严把项目验收关

项目竣工验收前，要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数量、质量以及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认定，并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终验确认。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要按规定做好建设成果移交工作。

（六）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建设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土地整治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四、政策保障

（一）强化政府指导与服务意识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建立项目联合审核机制，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和规范操作程序，减少政府管理环节，全面提高土地整治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建立从业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县政府将建立对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合作单位的专业水平、合同履行、质量管理和社会信用等进行全面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维护良好的土地整治秩序，不断提升全县土地整治质量与管理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中弄虚作假、质量低劣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确保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整治。

此实施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芮政办发〔2023〕17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6月17日印发的《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芮政办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芮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暴雨、暴雪、

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1）。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59—3080886。

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

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对。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加密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情信息。

3.3 分析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县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见附表3）提出启动应急

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

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指挥长同意后，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响应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指挥长同意后，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政府协助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有关乡（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

开展应急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 9 时和 14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

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14时、21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气象局，值班电话：0359—3080886。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

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指挥部同意后，结束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应急演练

气象局负责制定年度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方案，报指挥部同意后，向各成员单位公布；气象局做好应急演练的协调与实施，通过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急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6 保障措施

气象局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

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8 附图和附表

附图：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网络版）

附表：1. 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表（见网络版）

2. 芮城县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芮城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见网络版）

4. 名词术语（见网络版）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3 年下半年专项数字 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8 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 2023 年下半年专项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 2023 年下半年专项数字消费券 发放工作方案

为有效释放消费潜力，稳定消费预期，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和新增长点，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良性循环，根据全市促消费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芮城县 2023 年下半年专项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晋情消费 嗨购古魏

二、活动投入

县财政投入 200 万元，专项用于汽车大宗消费领域，依芮城消费市场实际进行投放。本活动预计拉动消费 3000 万元左右。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发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县政府授权县商务局与合作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芮城支行”）签订芮城县“晋情消费 嗨购古魏”

消费券投放合作协议，通过“建行生活”APP平台进行发放，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200 万元预算编制下达至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根据消费券投放核销和补贴进度使用资金，提前拨付至承办银行建行芮城支行，由建行芮城支行向商户进行补贴款清算。

四、活动范围

主要面向在芮城县域范围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个体）资格，纳入统计部门“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汽车零售企业（个体）。

五、活动内容

1. 核补对象

从县域汽车销售商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不包括二手车交易，购买车辆需在芮城县辖区办理车辆上户登记。

2. 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消费者申请核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补贴发放按照“谁购买、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若活动期间未使用完补贴资金，可适当延长活动时间，核补受理截止时间顺延。

3. 补贴额度

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

票金额补贴 3000—6000 元，分为三档，第一档：发票金额为 3 万元（含）以上，6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3000 元；第二档：发票金额为 6 万元（不含）以上，1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4000 元；第三档：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 6000 元。

对购买传统燃油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2000—5000 元，分为三档，第一档：发票金额为 3 万元（含）以上，6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2000 元；第二档：发票金额为 6 万元（不含）以上，1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3000 元；第三档：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 5000 元。

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票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4. 汽车补贴形式

汽车消费券采用的是先购车，后补贴的方式。本次补贴资金按照提交完整且正确的资料时间顺序进行补贴，总额控制，先提先补，补完为止。

购车人通过“发放平台自有 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申请补贴，补贴资金通过“发放平台自有 APP”发放至购车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5. 补贴流程

“发放平台”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购车发票后登录“发放平台”申领补贴。

购车人在“发放平台”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购车发票、身份证、行车证、车辆登记证等资料，全额购车的需提交 POS 小票，分期购车的需提交银行卡交

易大于2万元的POS小票及贷款合同，全额贷款的需提交贷款合同及汽车经销商购车证明等资料。填写申请补贴款的入账银行卡账户信息。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

“发放平台”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核验用户身份真实性，审核发票真伪，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发放平台”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

审核通过后“发放平台”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发放平台”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购车人可通过“发放平台”本人绑定的银行卡查询补贴资金。

6. 补贴规则

(1) 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进一步补贴。

(2) 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

(3) 资料审核通过后，择日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购车人本人的“发放平台自有APP”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4) 申请汽车消费补贴的购车人下载“发放平台自有APP”后需先完成银行卡绑定，单个用户限享受1辆汽车的消费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 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 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

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四) 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五) 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探索尝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偏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者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良好环境。

(六) 发放平台要切实肩负起数据安全分析责任，对异常核销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处理，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与发放，确保资金安全，数据精准。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姚康宁 县政府党组成员、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董社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江涛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主任

李 轩 县财政局局长

李 萍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张 腾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发放平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

主任由李萍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定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方案制定，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上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加大对商家提供发票、消费者索票的提示宣传。

县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数据。负责依法打击违法套现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再评价。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实体商户，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

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确定零售业商户名单，牵头消费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自评。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商户价格行为的监管和活动期间消费维权工作，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

县统计局负责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活动有关信访事件接待处置。

县税务局负责税务执法工作。

发放平台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持、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加大对消费者索票的宣传。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本方案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 工作措施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9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6号），为优化全县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结合芮城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参与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及“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拿出不低于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二）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

项目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三)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 15 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二、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四)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五)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六)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核定相关政策,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三、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七) 支持民营企业按照省市规划布局,主导建设通用航空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积

极协调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补助。

(八) 加快推动全县域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积极推进跨省互认与核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

四、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九) 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十) 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十一)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五、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十二) 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十三) 开展闲置农房盘活试点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等盘活利用

闲置农房，进行旅游休闲、创意办公、培训研学等三产投资开发运营。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六、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争当“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积极推荐达到条件的企业上报市工信局审核报省厅，由省工信厅组织评审论证后，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资金奖励。

（十五）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国民营 500 强、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来芮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省、市重点龙头企业在芮城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十六）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给予 2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十七）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推动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

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十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确保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积极推动有经营性收益的公路、铁路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引入民间资本。

（十九）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审核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八、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二十）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享受国家、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二十一）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

区“标准地”涉及的7项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

（二十二）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二十三）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二十四）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推进要素保障。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每月调度、每季通报，建立落实清单，按季度跟进汇总政策落地兑现情况。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项目推进中心等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风陵渡

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九、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二十六）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2023年底前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二十七）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2024年起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为落实好芮城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月30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报至县发改局。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芮政办发〔2023〕20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9年11月27日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芮政办函〔2019〕30号）同时废止。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芮城县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芮城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提前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信息公开、

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运城市2023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运政办发〔2023〕15号）、《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3〕3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芮城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暴天气形成的重度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芮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专项预案，统领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是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设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并安排专人与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运城市人民政府一旦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则立即启动本预案，并转发上级通知，告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本预案做好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2.1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及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工作组另设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工业执法组、散煤管控组、扬尘管控组、机动车污染管控组、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联防联控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3 预警情况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1.1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1.4 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并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2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3.2.1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监测或预测臭氧为首要污染物时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3.2.2 二氧化硫预警：当预测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措施，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and 宣传报道。

4.2 分级响应与减排比例

(1) 响应分级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启动预警的同

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按照预警级别的划分实行分级响应，即：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黄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橙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红色应急响应。

(2) 减排比例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 (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20%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 (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30%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 (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40%以上。

4.3 工作要求

运城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调整 and 解除信息后，县级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 and 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预警期间，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由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部门领导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由县党政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4.4 分级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重点涉气行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采取必要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4.4.1 黄色应急响应措施

4.4.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居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4.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

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4）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4.4.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减排比例各达到2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工科局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出土和建筑拆迁施工等涉土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线清洁

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拉运渣土车辆全部禁止通行；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清洁能源和抢修抢险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面源减排措施

停止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混凝土搅拌、焊接、土石方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4.2 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黄色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

4.4.2.1 健康防护措施

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

4.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建议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措施，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30%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工科局

（2）扬尘源减排措施

各类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两类企业停止生产。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3）移动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重型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和抢修抢险车辆除外）。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4.3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4.4.3.1 健康防护措施

（1）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并指导各幼儿园、中小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2）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居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40%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工科局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实施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管控。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組定期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后向县指挥部汇报。综合协调组根据调度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应急措施顺利实施。

4.6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督导检查組、宣传报道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4.7 应急终止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小组、重点企业等参与应急响应的单位（部门）传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

气的能力，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5.2 人力资源保障

组建生态环境执法和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人员及时到位。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5.3 物资保障

芮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急救救治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芮城县指挥部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确保信息传送畅通。

5.5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县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按规定程序列入县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县指挥部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县指挥部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芮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组织机构职责变化，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芮城县政府批准后执行，预案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解释。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 以及 O₃ 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状况。

重污染天气严重程度：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1—300 之间）、严重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300—500 之间）、极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 500 以上）。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2. 芮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